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票字第1171號

聲 請 人 鄭寬利

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王國明間請求本票裁定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本件本票13張。請陳明是否請求利息？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7 日

橋頭簡易庭

司法事務官 蘇芳旻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